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郑州市森林公园

编制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员：

审定	胡亚晓	资产评估师	胡亚晓
审核	王霓	咨询工程师	王霓
编制	刘媛媛	咨询工程师	刘媛媛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2号楼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7723526D　　法定代表人：曹屹立

技术负责人：陈静静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业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012024030487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

摘 要

按照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4年11月10日下发的《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要求，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财政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为郑州市森林公园，评价年度为2023年度，即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绩效管理评价体系中各项指标的评分情况，对各项指标评分进行汇总分析，“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评级结果为“良”，最终得分83.5分。

综合来看，本项目可借鉴的主要经验和做法体现在于“预算管理制度制定比较健全，采购立项流程相对规范”“项目管理阶段针对项目设置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且项目考核较为及时”。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绩效指标明确性和可量化性有待提高”“项目需求论证有待加强”“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匹配度不高”。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工作组建议“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更加高效”“进一步加强项目需求论证”“重视合同内容的审查，注意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的符合性”。望项目单位能够予以重视完善，并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目 录

一、 项目概述 5

（一） 单位情况 5

（二） 项目背景 5

（三）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6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五）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评价对象、范围和目的 9

（二） 评价依据 9

（三） 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1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阶段（20分） 19

（二）项目管理阶段（30分） 20

（三）项目产出阶段（20分） 24

（四）项目效果阶段（30分） 25

五、 评价结论 26

六、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7

（一）存在的问题 27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29

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单位情况

1、部门职责

（1）负责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

（2）负责编制国有林场发展规划;

（3）负责加强森林防火建设，组织火灾扑救;

（4）负责开展科学实验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技术，保护林业生态文化资源等工作。

2、组织机构

郑州市森林公园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人事劳动科、基建科、公共服务管理科、园林科、环境保护科、安全保卫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郑州市森林公园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郑州市森林公园，无二级决算单位。

（二）项目背景

根据《郑州市森林公园关于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请示》（郑森园字〔2022〕2号），森林公园升级改造一期顺利完成，园区已经全面对外开放，游客日益剧增，按照龙湖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为加强园区安全管理，通过安保进驻运营，公园的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

有了很大的提升，做好了园区森林防火防范工作，在园区内杜绝了一切车辆驶入，没有在发生小商小贩进入园区现象，也给游客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的游园环境。上一届招标服务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为进一步加强园区内安全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森林公园拟继续采购安保服务，全园区安保服务90人。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申报属性为延续项目。2022年2月10日，郑州市森林公园向郑东新区管委会提出《郑州市森林公园关于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请示》（郑森园字〔2022〕2号），并对项目具体内容、模式及相关要求建议如下:

1、采购内容：安保服务，队员90人。

2、采购模式：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3、采购服务期限、采购预算价格：（1）服务期限为三年；（2）工资每人每月3300元，全年共计3,564,000元。

根据上会文件/领导批示编号：郑东新区2022年文件处理签F2037，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进行了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方式备案登记，项目为预算内资金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郑东公开备〔2022〕4号。备案登记表显示，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队员90人，工资每人3190元（含保险），工作时间每天八小时，全年共计费用3,445,200元，服务期3年。

2022年4月，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在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发布招标公告，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项目采购。2022年4月29日向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指定该公司提供园区安全保障工作，涉及范围为郑州市森林公园园区及周边指定区域。根据项目单位与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安保人员90人，安保人员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88元，每年为人民币3,443,040元（含税），项目服务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初向郑东新区财政申请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全年）共计372.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年度已下达预算资金372.656万元，全年实际使用资金372.656万元，预算执行力100.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表1-1 2023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预算项目	收款人账户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元）
2022年11月安保费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9	286,920.00
2022年12月安保费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9	286,920.00
2023年1-3月安保费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5.6	859,960.00
2023年4月安保费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6.21	286,320.00
2023年5月安保费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7.21	286,920.00
2023年6-8月安保费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9.21	860,560.00
2023年9-10月安保费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2.13	572,440.00
2023年11月安保费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2.20	286,520.00
合计			3,726,560.00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初，郑州市森林公园按照相关要求对园区安全保障工作

经费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为:做好园区森林防火,确保安全巡逻,停车场有序管理,宣传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做到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具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郑州市森林公园					
年度目标	做好园区森林防火,确保安全巡逻,停车场有序管理,宣传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做到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	372.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投入量	≥	406	具/辆	
	质量指标	行业使用标准	定性	达到		
	时效指标	实施完成时限	定性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1	%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定性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园区安全	定性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针对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采购情况、中标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完成情况和服务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以2023年度本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相关文件资料及项目支出相关数据为基础，通过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和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客观反映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情况，总结资金使用成效，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同时，秉承“以结果为导向”的理念，提出下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关建议，为后续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提供参考，为完善后续相关政策提出合理建议。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文件，按相关规定隐去文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郑东新区党工委、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郑东发〔2020〕110号）；

5、《郑东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郑东计财〔2020〕22

号）；

6、《郑州市2023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7、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等;

8、项目自评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郑东新区党工委、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郑东发〔2020〕110号）、《郑东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关于印发〈郑东新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郑东计财〔2020〕22号）、《郑州市2023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调研和专家评议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在收集、审核、分析相关绩效评价材料的基础上，采用案例分析、比较分析、察访核验、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郑东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郑东计财〔2020〕22号）、《郑州市2023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特点，专家组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等4项一级指

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采购管理、业务管理、预算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10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采购内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计划合规性、采购需求合规性、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合同签订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时效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采购完成率、服务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满意度等23个三级指标。

根据《郑东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关于印发〈郑东新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郑东计财〔2020〕22号），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

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一是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对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研究相关文件及政策规定，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重点难点；二是与郑州市森林公园对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进行现场访谈调研。通过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审查政策文件、相关报表、项目合同、月度考评通报、支付凭证、绩效自

评报告等，调研了解了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三是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对财务部提交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召集专家研讨，细化、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3、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调研情况和专家意见，结合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看来，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服务开展顺利，项目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投入量及配备安保人员数量均达到指标要求，园区全年开展大型安全教育活动2次，做到了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项目单位聘请了专业的安保团队维护园区安全，并根据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打分，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项目也存在人员需求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管理不够明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5分，评价级别为“良”。

表3-1 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	
		采购内容规范性	采购内容的确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内容的合规性。	4	①采购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1分） ②采购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采购内容与预算管理、资产配置等要求相符；（1分） ④采购内容经过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1分）	3	采购内容未提供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资料。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	3	①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	2	绩效目标制定未体现与预算投资额的匹配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且可量化指标设置较少，指标值太笼统。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和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采购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采购额是否与采购任务相匹配。（1分）	3	预算编制论证不够充分。
		预算编制计划合规性	预算编制与实际采购内容等相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①预算编制内容完整；（1分） ②预算编制后没有调整变更；（1分） ③预算编制与实际采购内容一致。（1分）	3	
管理（30分）	采购管理（9分）	采购需求合规性（4分）	采购需求是否经过市场调研、科学论证、内部审核，是否与单位职责和机构运转所需相匹配，用以反映采购需求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4	①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1分） ②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1分） ③按规定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1分） ④实际采购内容与采购需求相一致。（1分）	3	未提供采购项目需求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2分）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情况。	2	①及时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0.5分） ②随采购公告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0.5分） ③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准确，不存在涉密、表述不准确、错字别字等情形；（0.5分） ④公告的起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0.5分）	2	
		合同签订规范性（3分）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严密性、合规性情况。	3	①是否体现采购文件约定产品、服务或工程内容，是否对供应商增加不合理条件；（1分） 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1分） ③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1分）	1	项目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合同签订时间晚于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
	业务管理（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管理中标服务商的业务管理办法和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调整情况手续完备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0.5分） ③项目合同、验收（考评）情况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2	
		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2	
	预算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签约合同中约定有资金支付的方式和节点。（1分）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若资金到位率＞99%，此项不再扣分。	4	资金到位率为99.93%，此项不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支付时效性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金额，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付及时性。	2	项目是否按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资金，视情况扣分。	0.5	项目存在多次支付不及时的情形。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产出（20分）	产出数量	采购完成率	采购结果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①服务实际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4分） ②物资配备（器械、工具）等是否满足服务要求。（4分）	8	
	产出质量	服务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	10	①2023年度安保服务月平均考核得分：达到95分（含）以上，得4分；90分（含）-95分的，得3分；85分（含）-90分的，得2分；80分（含）-85分的，得1分；80分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8	2023年度安保服务月平均得分为89.1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程度。		②2023年度园区无安全事故发生，得6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采购结果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采购工作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完成时间。	0	未在上一届招标服务期限截止日（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合同签约。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①无附属设施被盗窃或人为破坏事故发生，此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②园区安全指数得到有效提升。（5分）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安保服务工作对园区长期稳定发展具有显著贡献。（5分）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	①安全事故投诉率。（5分） ②游客满意度（10分）：达到95%（含）以上，得10分；满意度在85%（含）-95%的，得8分；满意度在75%（含）-85%的，得6分；满意度在60%（含）-75%的，得4分；满意度为60%以下的，不得分。	13	游客满意度调查值为93.4%。
满分100				100		83.5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阶段（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采购内容基本规范，绩效目标年度目标设置完整性较差，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且可量化指标设置较少，指标值太笼统，预算编制方面欠缺具体论证资料。该指标分值20分，得分14分。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属于郑州市森林公园职能职责相关项目，且部门内部不存在内容重复。本项共得2分。

（2）采购内容规范性（4分）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采购内容与预算管理的要求基本相符，但采购内容未经过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此项酌情扣1分。本项共得3分。

2、绩效目标（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好园区森林防火，确保安全巡逻，停车场有序管理，宣传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做到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虽聚焦本年度实际开展的园区安全保障工作，但绩效目标制定未体现与预算资金量的匹配性。本项酌情扣1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未能对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益进行量化，难以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作用。如设置的质量指标只有定性的“行业使用标准”，没有可量化、可衡量的具体数值标准，各项产出指标也没有充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此外，部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存在不对应的情形，如经济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为“安全事故发生率”，生态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为“保护园区安全”等。此项酌情扣3分，得1分。

3、资金投入（7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在本项目预算预算编制时，安保人员工资参照了相关行业标准。同时，结合年度预计开展工作，最终确定年度预算金额，与采购任务基本匹配。但在所需人员数量的论证时，只是简单根据园区出入口数量、停车场数量、峰顶数量等进行加总，未对人员需求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此项酌情扣1分，得3分。

（2）预算编制计划合规性（3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采购内容基本一致，内容相对完整，后期无调整变更。本项共得3分。

（二）项目管理阶段（30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合规，采购信息公开准确；业务和财务管理

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较为有效；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未提供采购项目需求调查，采购内容与需求是否一致无法判断。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30分，得25.5分。

1、采购管理（9分）

（1）采购需求合规性（4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实际采购内容与采购需求相一致。但本项目在安保人员配备数量上，未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此项酌情扣1分，得3分。

（2）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2分）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等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公开发布。并随采购公告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公告的起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共得2分。

（3）合同签订规范性（3分）

项目单位与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在合同中充分体现了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也未对供应商增加不合理的条件。但项目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合同签订时间晚于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本项扣2分，得1分。

2、业务管理（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郑州森林公园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郑州市森林公园“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实施管理办法》，同时与服务机构签订了《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安全责任书》，针对具体安保工作制定了《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考核细则》。因此，制度的制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合法合规且较为完整。本项共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实际支出调整，主要原因是对项目中标服务商进行月度考评并按照考评规定计算扣款。郑州市森林公园按照《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考核细则》和各月考评通报作为支出调整的依据，并办理了支出调整手续，项目合同、验收（考评）情况等成果资料等收集及时，留存归档情况较好。同时，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要求都在合同里进行了明确，并安排专人按照考核要求对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同时根据情况组织集中检查，确保落实到位。本项共得2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

郑州市森林公园根据《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考核细则》，每月组织专职人员对安保服务公司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和考评，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采取了必须得控制措施。本项共得2分。

总体上，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情况较为良好，对保证项目质量采取了必需措施。

3、预算管理（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郑州市森林公园制定有专门的《郑州市森林公园预算管理办法》，确定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签约合同中也约定有资金支付的方式和节点。本项共得3分。

（2）资金到位率（4分）

按照每季度资金到位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372.656万元，资金到位率99.93%，按评价标准，若资金到位率＞99%，此项不再扣分。本项共得4分。

（3）资金支付时效性（2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金额，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工作每满一个月后，甲方按照《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依据当期考核结果，据实办理当期费用结算”。经核查项目支付凭证，本项目2022年11月安保费支付日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3月安保费支付日期为2023年5月，2023年4月安保费的支付日期为2023年6月，2023年6-7月安保费的支付日期为2023年9月，2023年9-10月安保费的支付日期为2023年12月，存在若干次支付滞后的情形。本项酌情扣1.5分，得0.5分。

（4）预算执行率（2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共得2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本项目资金管理遵循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相关要求和郑州

市森林公园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验收内容和标准，定期对中标服务供应商进行工作考核后确认。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现象，资金使用合规。本项共得4分。

（三）项目产出阶段（20分）

项目年度主要产出基本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中标服务供应商的产出数量达到要求，服务商2023年度安保服务月平均得分为89.17分，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但项目未在上一届招标服务期限截止日（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合同签约，造成项目采购工作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完成时间。该指标分值20分，扣4分，得分16分。

1、产出数量（8分）

本项目产出数量根据项目采购结果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服务实际提供安保人员数量90人，与采购要求相符合。在《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中，明确了服务商必须提供的物资配备（器械、工具）名称和数量，确保相关配备满足服务要求。本项共得8分。

2、产出质量（10分）

对于安保工作的开展，郑州市森林公园专门制定了《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考核细则》，根据考核打分结果，2023年度安保服务月度平均得分为89.17分。同时，园区在2023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评价标准，“2023年度安保服务月平均考核得分在85分（含）-90分的，得2分”，此项扣2分。本项得8分。

表4-1 2023年度安保服务月考核得分明细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得分	88	89	89	87	91	89	92	94	86	87	88	90

3、产出时效（2分）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考察采购结果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经核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实际的服务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1日，但服务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项目未在上一届招标服务期限截止日（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合同签约，造成项目采购工作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完成时间。本项扣2分，得0分。

（四）项目效果阶段（30分）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显著，游客满意度较高，项目效果情况指标分值30分，得28分。

1、社会效益（10分）

社会效益指标指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包括“附属设施被盗窃或人为破坏事故发生数”和“园区安全指数得到有效提升”两个部分，经核查，本项目在2023年度未发生附属设施被盗窃或人为破坏事故发生数，且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有90%的群众认为项目实施后，园区安全指数得到了有效的提升。此项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效益（5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是指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本项目指标主要考察安保服务工作对园区长期稳定发展是否具有显著贡献。根据游客满意度调查结果，有93%的群众认为项目实施对园区长期稳定发展具有显著贡献。此项得5分。

3、满意度（15分）

满意度指标包括“安全事故投诉率”和“游客满意度”两项指标，本项目在2023年度未接到游客针对安全事故的投诉情况，根据游客满意度调查结果，公众满意度为93.40%，结合满意度评价标准，满意度在“在85%（含）-95%的，得8分”，本项扣2分，该项目得13分。

表4-2 公众满意度统计表

序号	调研问题	满意程度					满意度
		100%	80%	60%	40%	20%	
1	您对园区当前的整体安保情况是否满意？	18	2				98.00%
2	您认为园区现有安保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12	6	2			90.00%
3	您对安保人员的巡逻频次是否满意？	17	2	1			96.00%
4	您认为园区安全指数是否得到了有效提升？	13	4	3			90.00%
5	您认为项目开展对园区长期稳定发展是否具有显著贡献？	16	1	3			93.00%
	注：满意度 M=（V*100%+W*80%+X*60%+Y*40%+Z*20%）/（V+W+X+Y+Z）（其中：V、W、X、Y、Z均为人数，且V+W+X+Y+Z=样本量）						93.40%

五、评价结论

根据《郑东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

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实行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通过对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可评价指标进行逐个评价分析，汇总各项指标得分，按比例换算成百分制形式，得到最终得分，综合得分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评分情况，对各项指标评分进行汇总分析，换算成百分制，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结果最终评价得分为83.5分，评级结果为“良”。

具体各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果	总计
郑州市森林公园2023年度园区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	14分	25.5分	16分	28分	83.5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可量化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未能对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益进行量化，难以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作用。如设置的质量指标只有定性的“行业使用标准”，没有可量化、可衡量的具体数值标准，各项产出指标也没有充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此外，部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存在不对应的情形，如经济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为“安全事故发生率”，生态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为“保护园区安全”等。

2、前期论证不够充分，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在本项目预算预算编制时，安保人员工资参照了相关行业标准。同时，结合年度预计开展工作，最终确定年度预算金额，与采购任务基本匹配。但在所需人员数量的论证时，只是简单根据园区出入口数量、停车场数量、峰顶数量等进行加总，未对人员需求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

3、部分资金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

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工作每满一个月后，甲方按照《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依据当期考核结果，据实办理当期费用结算”。经核查项目支付凭证，本项目2022年11月安保费支付日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3月安保费支付日期为2023年5月，2023年4月安保费的支付日期为2023年6月，2023年6-7月安保费的支付日期为2023年9月，2023年9-10月安保费的支付日期为2023年12月，存在若干次支付滞后的情形。

4、合同管理不够完善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实际的服务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1日，但服务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项目未在上一届招标服务期限截止日（2022年4月30日）前

完成合同签约，且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实际服务时间。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更加高效

单位要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科学设计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事中绩效监督，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单位各科室要自觉将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真正做到预算申报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事后评价有应用。具体做法包括:

（1）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突出园区安全保障工作每个环节的个性化指标，能体现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产出数量与质量，能切实衡量项目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

（2）结合业务监督检查做好预算绩效事中评价。预算绩效管理不是独立于业务管理之外，而是根植于并反映业务管理的工作。因此，项目单位要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彻到平常监督检查工作中。

（3）认真做好事后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要基于合理、明确和完整的绩效目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价，反映项目资金使用产出的数量和质量，合理地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满意度，发现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评价结果加以应用，为财政部门提供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较为完备的信息。

2、加强前期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之初加强项目需求论证工作，可结合历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采购项目需求进行调查，邀请专

家对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论证，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3、注意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资金支出进度是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加强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严格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支出相关费用，避免资金纠纷，增加后期管理成本。

4、重视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在与服务方签订合同时，要注意合同签订与前期采购环节的时间衔接，同时重视对合同内容，尤其是关键条款的审查，合同的签订应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要求，重点内容的描述应清晰、具体，尽量避免在执行过程中可能的争议和扯皮，方便后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家对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论证，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3、注意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资金支出进度是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加强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严格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支出相关费用，避免资金纠纷，增加后期管理成本。

4、重视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在与服务方签订合同时，要注意合同签订与前期采购环节的时间衔接，同时重视对合同内容，尤其是关键条款的审查，合同的签订应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要求，重点内容的描述应清晰、具体，尽量避免在执行过程中可能的争议和扯皮，方便后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